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锅炉、压力容器保险

（2025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，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锅炉、压力容器在正常使用过程中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自身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操作不当；
- （二）爆炸。

被保险人应保证所投保的锅炉、压力容器的质量符合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在下列情形发生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未按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维护保养、检修或违规运行及给水水质不良；

(二) 操作人员无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操作上岗证进行操作;

(三) 锅炉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使用登记证或年检合格证。

保险金额

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,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